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81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110043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doc

開會事由：召開「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4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主持人：謝組長界田

聯絡人及電話：紀佑信 02-2349-2382

出席者：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臺北市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

列席者：王副組長在莒、王專門委員銘德、本局監理組〈企〉、監理組〈牌〉、監理組〈交〉、監理組〈運〉

副本：本局秘書室

備註：

- 一、原訂101年6月26日召開「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因故更改為101年6月28日上午9時30分舉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二、「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逾時用餐使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召開「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承辦單位報告：

三、討論事項：

- (一) 請各區監理所報告所轄業者擇(預)定無障礙路線(含風景區路線)辦理之情形，另說明「經擇定而未配置低地板公車之路線，於101年度申請汰舊換新或自行購置低地板公車，並預定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配置」督(輔)導及執行情形。
- (二) 請各區監理所報告，本局101年5月1日路監運字第1010018321號函，有關立法院鄭委員麗君等13人所提臨時提案，今後提供給民眾包括業務簡介與專門主題等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其辦理情形。
- (三) 本局各區監理所應每季召開一次「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會議」，並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涉政主管機關與會。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